



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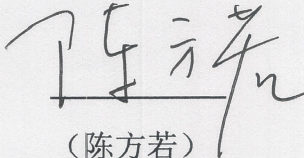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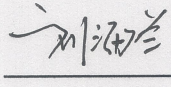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年 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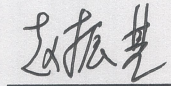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核蓝波先生、胡渝明先生、江燕银女士、施艳春女士、李恒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被推荐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与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蓝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胡渝明先生、江燕银女士、施艳春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李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(陈方若)


(刘海兰)


(赵振基)

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

